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3號

原 告 郭錦昌

郭文良

郭林花子

郭錦揚

郭木林

郭騰清（原名郭明哲）

郭上毅

郭宜勝

郭森富

郭根在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唐正昱律師

被 告 郭坤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同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又共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2,796元及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2面金牌返還兩造共同共有，以及應給付原告每人2萬元，其中起訴狀附表2編號1所示之金額，原告主張重量1兩2錢7分6厘（1.276兩），而原告起訴時民國114年8月21日之臺灣銀行金鑽條塊每兩賣出價格為124,884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可考，則起

01 訴狀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牌價額暫核定為159,352元（計算式：
02 1.276×124,8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狀附表2編號1所
03 示之金牌，原告不能查報該金牌之價額或重量，則附表二編號2
04 所示金牌之價額暫依附表二編號1所示金牌之價額核定之，亦暫
05 核定為159,352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4,161,500元
06 （計算式：3,642,796元+318,704元+2萬元×10人），應徵收第
07 一審裁判費50,2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8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林佳靜